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农〔2024〕8号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 偿还易地扶贫搬迁专项建设基金的通知

市乡村振兴中心、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晋城市乡村振兴中心关于下达2024年偿还易地扶贫搬迁专项建设基金的申请》（晋市乡振中心函〔2024〕2号）和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现下达2024年易地扶贫搬迁专项建设基金668.53万元，其中：泽州县146.17万元，高平市44.62万元，阳城县69.3万元，陵川县209.96万元，沁水县146.87万元，市乡

村振兴中心 51.61 万元。专项用于偿还易地扶贫搬迁政投融资市级财政负担部分。接文后，请市乡村振兴中心抓紧拨付资金并协调市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归还贷款。

此项资金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晋城市财政局

2024 年 4 月 1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8 日印发